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9人，实到会董事9人，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名方式通讯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鉴于公司2020年及2021年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59元/份调整为8.54元/份。

2.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74.9792万份，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12.67%。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08人调整为9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后为2584.2408万份。

票数: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4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

票数: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17: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人数3人，实到会监事3人，占应到会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票数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票数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在第一个行权期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及业绩考核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2-056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导航"）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0年利润分配经公司2021年4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9,3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233,000.00元。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9,3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233,000.00元。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三）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方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59元/份调整为8.54元/份。计算过程为P＝8.59-0.025-0.025＝8.54元/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业务板块调整、离职或身故进行注销的部分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因公司业务板块调整不在公司任职人员8名，离职4名、身故1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1.28万份予以注销。

（二）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进行注销的部分

根据公司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情况，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90%，因此上述人员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3.6992万份。

（三）注销结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74.9792万份，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12.67%。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08人调整为9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后为2584.2408万份。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注销及行权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调整、注销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行权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2-057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25.4768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导航"）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0年12月30日	8.59元/份	2959.22万份	108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调整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54元/份。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因公司业务板块调整不在公司任职人员8名，离职4名、身故1名，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1.28万份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情况，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90%，因此上述人员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3.6992万份。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74.9792万份，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12.67%。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08人调整为9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后为2584.2408万份。

上述变动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如下：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剔除需注销部分）	授予人数（人）（剔除需注销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0年12月30日	8.54元/份	2584.2408万份	94	0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根据时间安排，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2月3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EOE不低于11%，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EVA优于兵器集团考核指标且ΔEVA＞0。 注：①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②ΔEVA=当期EVA-上期EVA ③同行业是指申万行业分类"国防军工-地面兵装-地面兵装"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32%，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9%；公司2021年EOE为14.6%，高于公司设定的目标值11%且高于行业均值8.6%；2021年ΔEVA＞0。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评价标准：A / B / C / D 考核分数区间：90（含）至100分 / 80（含）到90分 / 70（含）至80分 / 70分以下 行权标准系数：1 / 0.9 / 0.7 / 0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因公司业务板块调整不在公司任职人员8名，离职4名、身故1名，除上述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4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30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1025.4768万份

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可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94人

4.行权价格:8.54元/份（调整后）

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百锋	董事长、党委书记	26.528	40%	0.01781%
2	王向东	副总经理	22.384	40%	0.01503%
3	赵晗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2.384	40%	0.01503%
4	周静	董事、财务总监	22.384	40%	0.01503%
5	王会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2.384	40%	0.01503%
6	李海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6.592	40%	0.01114%
7	王雪垠	副总经理	16.592	40%	0.01114%
8	胡小军	副总经理	16.592	40%	0.01114%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合计（共8人）			165.84	/	0.11135%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共86人）			859.6368	/	0.57373%
合计			1025.4768	/	0.68855%

注释:公司原董事长浮德海先生于2022年6月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在第一个行权期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及业绩考核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注销及行权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调整、注销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行权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4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推动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方案中包括公司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城投"）出售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92.00%的股权，本次出售资产的作价为276,00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兴宁城投就城运公司92%的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城运公司已更名为"兴宁市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兴宁城投签订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兴宁城投应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平均每半年等额按如下时间节点及金额，向该协议第6.4条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70%的实际支付款人民币147,731.857万元。每半年应付款=剩余70%的实际支付款/3年/2=147,731.857万元/6=24,621.976万元。具体支付如下：

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24,621.976 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24,621.97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兴宁城投支付的24,621.976万元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兴宁城投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4,621.976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收到股权转让款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4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从2021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29日及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临2022-097、临2022-106、临2022-119、临2022-122、临2022-132）。

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特别是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监督检查。公司根据设定的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梳理，修订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生产经营管控，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执行，并对执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12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134、2022-141），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正在开展审计工作。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徐世帅先生于2022年12月29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后，徐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先生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22.55万股，徐先生已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徐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独立董事对徐先生辞任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徐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张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张红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张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红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公司聘任张红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张红军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经审阅张红军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提名张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现提名张红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红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公司提名张红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张红军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张红军先生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张红军先生简历：

张红军先生出生于197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正高级工程师。张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张先生于1996年进入鞍钢工作，曾任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鞍钢股份总经理助理，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鲅鱼圈钢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红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0万股。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8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均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均不超过（含）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5）。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三、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8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均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均不超过（含）12个月，用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二、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8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良好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2年12月29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与八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2/11/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11/30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项目	—	3,386.29	3,386.29	—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82,047.14	7,952.86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000.00	54,587.73	6,907.59	47,680.14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8,139.39	16,000.00	4,222.38	11,777.6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67.49	2,632.51
合计	256,610.74	166,974.02	96,930.89	70,043.13

注:上述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健康元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健康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健康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审核意见函；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